附件5

沙坡头区人大机关2020年落实普法责任制

考核办法

为进一步推进依法治区进程，全面增强干部的法治意识，提高依法行政水平，更好地发挥职能优势，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结合人大机关工作实际，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考核对象

沙坡头区人大常委会机关全体干部

二、考核原则

考核评价工作坚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突出重点、注重实效的原则。

1. 考核内容

根据《中卫市沙坡头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2020年工作要点》的要求，重点检查以下方面学习宣传情况：

1.宪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及相关法律、防疫相关法律知识、新颁布法律法规等的学习宣传情况；

2.对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自治区十二届八次、九次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等系列讲话的学习情况；

3.党内法规学习宣传情况；

4.领导干部学法、用法情况；

5.机关工作人员法治宣传教育情况；

6.运用新媒体新技术开展普法情况；

8.法治文化建设情况；

9.普法工作保障措施落实情况；

对干部学法情况的考核，全年集中学法不得少于4次，学法笔记不得少于一万字。每季度对学法考勤、学法情况进行单位内部通报，将学法用法情况列入干部年度评优评先重要内容。

1. 组织领导

考核工作由区人大常委会机关普法领导小组组织实施，具体工作由办公室及相关委室负责落实。